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100.05.0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刪除原條文。
一、 <u>為使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遵循本校辦學宗旨、教育相關法令及本校各項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u>		新增條文。
二、 <u>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兩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任滿二年以上之續聘，每次二年。</u>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條規定增列條文，載明聘期。
三、 <u>教師除寒暑假與例假日外，每週至少須留校四日(因核准進修或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教師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辦理；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按情酌減。</u>	二、 專任教師應於開學前到校，其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辦理；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按規定酌減授課時數，但須每日到校處理有關事務；兼任教師則按本校規定致送鐘點費。	1.條次變更。 2.載明教師應到校日數，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 <u>教師因事因病缺課或未於留校時間留校者，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所缺課業應請人代理或補授，並於教務處課務組登錄，否則以曠職論並核扣薪津及鐘點費。</u>		新增條文，載明教師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及代理事宜。
五、 <u>教師應貫徹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責，並有擔任導師、出席會議及接受校、院、系交辦工作之義務。助教應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教師承接各項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應報經學校核定辦理，不得私下簽訂合約。</u>	三、 專任教師應落實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基本任務，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負輔導之責，並有擔任導師與指導學生研究、出席相關會議、活動與履行會議決議及協辦校、院、系事務與招生工作之義務。助教應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	1.條次變更。 2.增列教師承接各項計畫案應盡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 教師薪俸依本校敘薪辦法核支。	刪除原條文。

六、<u>教師具下列各款之一者，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 (一)<u>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第七款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u> (二)<u>違反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者。</u> (三)<u>違反刑法第 227 條規定者。</u> (四)<u>連續兩學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u> (五)<u>自 100 學年度起，未兼任行政職務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未於六年內提出升等申請或於八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另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副教授及教授未於二年內承接任何研究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者。</u> (六)<u>重大事故不適於繼續服務，或連續曠課、曠職逾一星期或一學期內曠課達十日以上者。</u> (七)<u>教師評鑑連續三年未通過者。</u> (八)<u>未經學校同意，擅自於校外兼課、兼職、經營業務或校外進修學位者。</u> (九)<u>因故不能履行聘約情事或言行有損校譽者。</u> (十)<u>新聘教師學歷（力）證件偽造經查證屬實者。</u> (十一)<u>教師違反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二點各款情事，情節重大者。</u> <u>前項第五款如教師具有重大貢獻且經校教評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	五、<u>專任教師應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評鑑結果除依相關辦法規定處理外，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u> 九、<u>教師如不能履行本聘約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u> 十一、<u>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服務規則，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者，本校得予解約。</u>	1.新增條文。 2.將原條文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精神納入修正後條文外，並增列其他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之相關條件。
七、<u>教師經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通過者，應依教師證書之起資</u>	六、<u>專任教師經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通過者，應依教師證書之</u>	略作文字修正。

年月換發新職聘書並核敘薪給。	起資年月換發新職聘書並核敘薪給。	
八、 <u>教師應於接獲聘書後十日內填復應聘書，逾期者視為不應聘，並須退還教師聘書至人事室註銷，辦理離職手續後，取具離職證明。</u>	七、 <u>教師接到本聘書後應於壹星期內填復應聘書，逾期視為不應聘，並應將本聘書退還註銷。</u>	調整教師回聘時間並略作文字修正。
九、 <u>未履行本聘約聘期之處理方式：</u> <u>(一)新聘教師於「應聘後再退聘或不到職履約者」，須依其應聘職級繳付兩個月全額薪資(本俸+專業補助費)之違約金。</u> <u>(二)教師於「聘約期間因故辭職者」，應繳付兩個月全額薪資(本俸+專業補助費)，並不得發給年終獎金，如已領取應一併繳回。</u> <u>教師應依前項規定，將經辦事項、違約金暨借用公物等交代清楚，辦理離職手續後，取具離職證明。非因本校因素所致拖延不決而曠職者，另扣曠職期間薪津。</u> <u>本聘約有關違約金及應扣應繳還款項，應聘人同意學校由其薪資中扣除或向銀行止付之，絕無異議。</u>	八、 <u>教師應聘後違約不到職，或於聘約期限內中途違約離職者，應罰款貳個月薪資違約金；同時未辦理移交手續並繳清罰款前，不得請求出具離職證明。</u>	將原第八條修訂為第九條與第十條以分類載明教師未履行聘約之權利義務。
	十、 <u>專任講師應遵守本校提升師資素質辦法規定事項。</u>	刪除原條文。
十、 <u>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u>	十二、 <u>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u>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不變。
十一、 <u>本聘約其他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u>	十三、 <u>其他未載明事項依照教育法令及本校教師相關規定辦理。</u>	條次變更並略做文字修正。
十二、 <u>因本聘約所引起之訴訟，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		新增條文。
十三、 <u>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十四、 <u>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條文不變。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聘約

94.10.13 校務會議通過
97.06.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遵循本校辦學宗旨、教育相關法令及本校各項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
 - 二、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兩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任滿二年以上之續聘，每次二年。
 - 三、教師除寒暑假與例假日外，每週至少須留校四日（因核准進修或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教師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辦理；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按情酌減。
 - 四、教師因事因病缺課或未於留校時間留校者，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所缺課業應請人代理或補授，並於教務處課務組登錄，否則以曠職論並核扣薪津及鐘點費。
 - 五、教師應貫徹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責，並有擔任導師、出席會議及接受校、院、系交辦工作之義務。助教應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
教師承接各項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應報經學校核定辦理，不得私下簽訂合約。
 - 六、教師具下列各款之一者，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第七款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
 - （二）違反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者。
 - （三）違反刑法第 227 條規定者。
 - （四）連續兩學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
 - （五）自 100 學年度起，未兼任行政職務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未於六年內提出升等申請或於八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另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副教授及教授未於二年內承接任何研究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者。
 - （六）重大事故不適於繼續服務，或連續曠課、曠職逾一星期或一學期內曠課達十日以上者。
 - （七）教師評鑑連續三年未通過者。
 - （八）未經學校同意，擅自於校外兼課、兼職、經營業務或校外進修學位者。
 - （九）因故不能履行聘約情事或言行有損校譽者。
 - （十）新聘教師學歷（力）證件偽造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一）教師違反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二點各款情事，情節重大者。
- 前項第五款如教師具有重大貢獻且經校教評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七、教師經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通過者，應依教師證書之起資年月換發新職聘書並核敘薪給。
 - 八、教師應於接獲聘書後十日內填復應聘書，逾期者視為不應聘，並須退還教師聘書至人事室註銷，辦理離職手續後，取具離職證明。
 - 九、未履行本聘約聘期之處理方式：
 - （一）新聘教師於「應聘後再退聘或不到職履約者」，須依其應聘職級繳付兩個月全額薪

資（本俸＋專業補助費）之違約金。

（二）教師於「聘約期間因故辭職者」，應繳付兩個月全額薪資（本俸＋專業補助費），並不得發給年終獎金，如已領取應一併繳回。

教師應依前項規定，將經辦事項、違約金暨借用公物等交代清楚，辦理離職手續後，取具離職證明。非因本校因素致拖延不決而曠職者，另扣曠職期間薪津。

本聘約有關違約金及應扣應繳還款項，應聘人同意學校由其薪資中扣除或向銀行止付之，絕無異議。

十、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

十一、本聘約其他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十二、因本聘約所引起之訴訟，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